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3133

债券简称：佩蒂转债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本次会议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会议召开和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振标先生。

（七）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123,856,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6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21,752,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9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2,104,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7人，代表股份2,771,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667,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7人，代表股份2,104,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5%。

注：

- 1、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48,828,09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享有表决权的股份6,737,193股后，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为242,090,899股。
- 2、本公告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的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3、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提案1.00《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286,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5%；反对5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5%；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01,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261%；反对5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743%；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96%。

（二）审议通过提案2.00《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275,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7%；反对5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3%；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90,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293%；反对5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711%；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96%。

（三）审议通过提案3.00《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275,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7%；反对5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3%；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90,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293%；反对5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711%；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96%。

（四）审议通过提案4.00《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270,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67%；反对5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0%；弃权4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5,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525%；反对5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473%；弃权4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02%。

（五）审议通过提案5.00《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283,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74%；反对5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3%；弃权4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98,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287%；反对5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711%；弃权4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02%。

（六）审议通过提案6.00《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283,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74%；反对5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3%；弃权4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98,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79.3287%；反对5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711%；弃权4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02%。

（七）审议通过提案7.00《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257,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5%；反对5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6%；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73,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944%；反对5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04%；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2%。

（八）审议通过提案8.00《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112,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93%；反对7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3%；弃权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7,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598%；反对7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034%；弃权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68%。

（九）审议通过提案9.00《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289,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3%；反对5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3%；弃

权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05,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488%；反对5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711%；弃权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1%。

（十）审议通过提案10.00《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21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0%；反对5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7%；弃权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30,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540%；反对5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659%；弃权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1%。

（十一）审议通过提案11.00《关于2025年度拟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197,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9%；反对6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3%；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12,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63%；反对6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756%；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81%。

（十二）审议通过提案12.00《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369,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2%；反对4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2%；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84,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24%；反对4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067%；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9%。

四、法律意见书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编号：01G20240020-5），关于本次股东会的结论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全体董事签署确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